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的通知，谭永良先生正在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，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。鉴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智云股份；股票代码：300097）自2017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拟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